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166499號

主旨：預告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考量「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係依據空氣品質標準第4條之判定方法，就區內一般空品監測站監測數據進行彙整判定後之結果，防制區劃定涉及空污費收費率調整、管制作為研擬及調整，為給予各縣市作業時間，故縮短本案預告案公告日數為14日。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 電話：(02)2371-2121轉6106

(四) 傳真：(02)2371-3185

(五) 電子郵件：htpo@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 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施行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並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本次修正係依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予以判定，配合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

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公告對照表。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縣市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臭氧 (O ₃) 小時	臭氧 (O ₃) 八小時	二氧化 硫 (SO ₂)	二氧化 氮 (NO ₂)	一氧 化碳 (CO)	縣市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臭氧 (O ₃)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基隆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新北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臺北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桃園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新竹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新竹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苗栗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臺中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彰化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南投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雲林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嘉義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嘉義市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臺南市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高雄市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屏東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臺東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宜蘭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澎湖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連江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金門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備註：								備註：								
1.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1)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2)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2)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3)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3)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2.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								2.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								

2.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

--	--	--